

附件 5

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同意报考证明

兹有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
码：_____参加
2025 年度滁州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我单位同意
其报考，若该同志被聘用，将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
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我单位的性质为：（行政机关☐、事业☐）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